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27號

原告 李圓紋

被告 陳家蓁

被告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洲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家蓁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66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惟原告李圓紋於起訴狀聲請於法院判決無罪時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裁定移送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蔡咏律

法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